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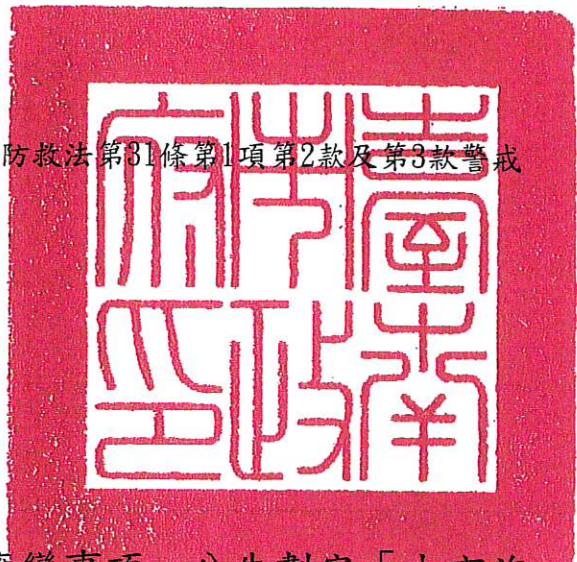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01117225號

附件：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颱風來襲實施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警戒區域



裝

主旨：因應璨樹颱風警報之各項災害應變事項，公告劃定「本市海岸線、溪流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」（如附件），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8時30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、3款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。

訂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警戒區域內，人民非持有（臨時）通行證者不得進入，已進入者命其離去；並禁止警戒區域內車輛、船舶於警戒區水域內通行或出海作業。違反管制措施者，執行人員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處分。

二、本市48條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，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該溪流為黃色或紅色警戒，即併同列入旨揭警戒區域劃定範圍；其解除警戒之時點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行發布。

三、溪流於本市脫離陸上颱風警戒區域後解除警戒；海岸線、漁港泊地於臺灣海峽南部海域脫離海上颱風警戒區後解除警戒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